

#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6日屏府勞資字第10370901500號函核備  
 104年12月3日本校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2日本校第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7日本校第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5日本校第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19日本校第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6日本校第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8日本校第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日本校第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8日本校第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6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日本校第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3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3日本校第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6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7日本校第1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5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月

層級 資格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高中(職) 畢業以上	專科 畢業以上	大學 畢業以上	碩士 畢業以上		
薪級	職	行政助理		行政組員	行政專員	行政秘書	產學經理
	稱	助理管理師		護理師(護士) 環境工程師 程式設計師	分析師 管理師 心理師	高級分析師	
第二十級		37,200	41,100	43,500	53,200	61,100	66,100
第十九級		36,700	40,300	42,800	52,400	60,100	64,900
第十八級		36,100	39,700	42,200	51,300	58,800	63,800
第十七級		35,600	39,000	41,500	50,500	57,800	62,800
第十六級		35,000	38,400	40,800	49,700	56,600	61,600
第十五級		34,500	37,000	39,500	47,800	54,400	59,300
第十四級		33,300	36,300	38,800	47,000	53,300	58,300
第十三級		32,800	35,700	38,200	46,000	52,300	57,200
第十二級		32,200	35,000	37,500	45,200	51,000	56,000
第十一級		31,700	34,400	36,800	44,200	50,000	55,000
第十級		31,100	33,000	35,500	42,500	47,700	52,700
第九級		30,100	32,300	34,800	41,600	46,600	51,600
第八級		29,400	31,700	34,200	40,600	45,500	50,500
第七級		28,900	31,000	33,500	39,800	44,400	49,300
第六級		28,300	30,400	32,900	38,900	43,200	48,200
第五級		28,100	29,000	32,200	37,100	41,100	46,000
第四級		28,000	28,800	31,600	36,200	39,900	44,900
第三級		27,800	28,600	30,900	35,400	38,800	43,800
第二級		27,700	28,500	30,300	34,500	37,700	42,700
第一級		27,500	28,300	29,600	33,600	36,600	41,500

說明事項：

- 一、本校新進契僱人員自各該層級職務最低給薪額度支酬，以高資低用者亦同。惟心理師以碩士畢業第十一級起薪，校安人員以大學畢業第四級起薪。
- 二、曾任政府機關或公立、私立大學院校與現職工作性質相近、職務薪資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經檢具相關資料佐證(例如考核通知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等)，於試用期滿正式僱用後，由單位主管簽會主計室、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不同機關、學校不足一年之月數不得合併採計為一年，每一層級至多提敘五級。但修正施行前已具前述年資者，不得追溯適用。
- 三、下列情形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提敘薪給：
  - (一)勞動派遣年資。
  - (二)無考核通知書或無服務成績優良證明等證明文件。
  - (三)未滿1年。
  - (四)同一機關、學校連續2年考列乙等，第2年起至下次考列甲等前之考列乙等年資。
- 四、契僱人員所任職務，符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職務加給支給表資格者，得依該表核給職務加給。
- 五、本校契僱人員服務至年終，經單位主管嚴格考核後，提經契僱人員管理考核委員會審議，決定是否續僱、晉級，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
- 六、為激勵士氣，每年得由人事室依本校人力資源情形通盤檢討後，建議校長決定是否辦理陞遷。陞任評分標準表由人事室另訂之。
- 七、契僱人員依第五點之規定參加陞遷，經核定陞任生效後，其薪酬改依陞遷後職務等級核薪，並改支相當薪酬等級之較高薪級支給薪酬。